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兴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宜尚需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友好协商、互相促进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本次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宜尚需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A 股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：601166；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平；

注册资本：190.52 亿元人民币；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；

兴业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（甲方）拟与兴业银行（乙方）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该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合作范围：双方将建立长期的、互为主要伙伴的合作关系。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，给予充足、快捷的融资服务，由总行牵头建立包括总行、一级分行、二级分行在内的立体服务网络；

信贷额度：乙方未来三年向甲方及下属公司提供 1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；

利率：乙方有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乙方的授信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、关联企业的具体借款申请条件、贷款用途等情况，最终决定给予实际授信及相应利率水平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及条件以乙方审批为准。

有效期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的，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；到期后继续依次类推，自动延期次数不限；

协议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是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全面合作，

兴业银行将为公司建立包括总行、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在内的立体服务网络，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，公司可获取充足、快捷的融资服务，并得到融资成本的优惠和服务提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尚需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。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草案）。